**學生出缺勤及德行評量考查實施要點**

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、25、27條規定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2、7、14至20條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德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；其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
（二）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
（三）獎懲紀錄。

（四）出缺席紀錄。

（五）具體建議。

三、導師考核應參酌學生之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家庭環境、社會背景等因素，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，予以綜合評量。

(一)導師及平日觀察學生個人行為及談話紀錄。

(二)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。

(三)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。

(四)訪問學生家庭紀錄。

(五)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彙送之資料或紀錄。

(六)其他有關資料。

四、學生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：

(一)獎勵：1.嘉獎；2.小功；3.大功；4.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金、獎章。

(二)懲罰：1.警告；2.小過；3.大過；4.假日輔導；5.心理輔導；6.留校查看；7.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；8.其他適當措施。

五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，由導師依評量項目，並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與評量。

六、導師依評量項目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輔導其轉學依據時，需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，報由校長核定，應適性教育安置之。

七、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1/2者，應辦理休學。

學生曠課累積達42節（含）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予適性教育安置。

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。

八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學生考查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（一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（二）德行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十、學期中留校察看期間如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應予適性教育安置。

十一、留校察看以當學期為限，學期結束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相關事務會議審議為撤銷、適性教育安置之決議。

十二、學生違規有悔改實據者，得依「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行善銷過」辦理行善銷過；其因故休學者，德行評量保留，但仍得依規定申請行善銷過。

十三、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，缺曠課併入學期德行考查，延修學生德行評量以該學期評定之。

十四、重補修或延修於寒、暑假實施，則德行考查，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考查，並由任課教師依據實際出席結果、優缺點獎懲結果及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等，進行適度獎懲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將結果送學務處辦理。